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向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提供的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安凯客车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安凯客车的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安凯客车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亿元。

（二）公司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

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为江淮汽车经销商江淮品牌库存融资及终端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以拓宽经销商融资渠道，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2026年预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60亿元。其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见证见车回购责任。

（三）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的担保

为保证安凯客车子公司江淮客车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预计总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

（四）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回购担保

为促进客车业务发展，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在2026年度为

购买其汽车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93,951.4735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41.61%。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机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期末资产总额 430,036.13 万元，负债总额 345,263.42 万元，净资产 84,772.7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843.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753.84 万元，实现净利润-5,823.56 万元。

（二）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10,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李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期末资产总额 63,572.56 万元，负债总额 53,208.89 万元，净资产 10,363.6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16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38 万元。

（三）江淮担保对外提供担保和安凯客车回购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的有效期：公司对安凯客车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有效期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汽车回购担保以及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江淮客车授信提供的担保，有效期由安凯客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安凯客车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四、对外担保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安凯客车以及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江淮客车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安凯客车及其子公司江淮客车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为相关产业链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不仅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相关业务的拓展，还可以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为控制担保风险，江淮担保和相关合作银行须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江淮担保依托江淮汽车管理优势，对经销商进行自主评级、自主授信，采用合格证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多种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终端车辆按揭业务，稳步推进代理制，在推进经销商对终端用户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按揭业务基础上，积极尝试推进自主承担风险的市场化按揭业务。因此该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

客户的付款问题，通过和银行或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或租赁公司，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汽车回购责任，有利于促进其客车的销售。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其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相关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淮汽车及子公司江淮担保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还需经安凯客车股东会批准。对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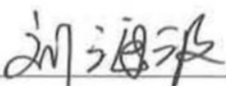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及子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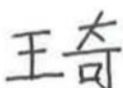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及子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海波


王奇

